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0,371.30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9.92%。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14,778.90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9.50%。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54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03,713	913,142	272,329	240,051
成本		(541,024)	(506,509)	(146,049)	(127,175)
毛利		462,689	406,633	126,280	112,876
其他收入	4	1,804	2,961	668	920
銷售費用		(186,100)	(143,656)	(46,288)	(43,995)
管理費用		(95,119)	(93,581)	(38,047)	(29,934)
營業利潤		183,274	172,357	42,613	39,867
財務費用	5	(310)	(5,351)	(22)	(235)
稅前利潤	6	182,964	167,006	42,591	39,632
所得稅	7	(25,873)	(40,003)	(5,999)	(8,397)
全面收益		157,091	127,003	36,592	31,235
可供股東分配					
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47,789	123,677	32,680	28,397
少數股東		9,302	3,326	3,912	2,838
		157,091	127,003	36,592	31,235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的每股盈利	8	人民幣 0.754 元	人民幣 0.631 元	人民幣 0.167 元	人民幣 0.145 元

附注：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937,588	866,736	246,119	219,030
—於海外	58,631	39,950	22,236	17,534
分銷服務代理費	7,494	6,456	3,974	3,487
	1,003,713	913,142	272,329	240,051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04	2,961	668	920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617	819	183	344
匯兌損失/(收益)	<u>(307)</u>	<u>4,532</u>	<u>(161)</u>	<u>(109)</u>
	<u>310</u>	<u>5,351</u>	<u>22</u>	<u>235</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設備折 舊	<u>34,113</u>	<u>34,159</u>	<u>11,274</u>	<u>11,097</u>

7.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正式執行。新所得稅法的第四條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在新稅法下，對於被政府相關部門和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的企業，新稅法允許其按照較低稅率15%進行納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所得稅率為15%。而二零零八年前三季度，由於本公司當時尚未進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暫按25%稅率預繳所得稅。

海外企業盈利之稅款按照當期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約人民幣 147,789,000 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 123,677,000 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96,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同期：196,000,000 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八年同期：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同期：無）。

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未分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41,657	463,874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78,400)	(78,400)
	<u>463,257</u>	<u>385,47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57,707	50,588
利潤分配	-	-
三月三十一日	<u>520,964</u>	<u>436,06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57,402	44,692
利潤分配	-	-
六月三十日	<u>578,366</u>	<u>480,75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32,680	28,397
利潤分配	-	-
九月三十日	<u>611,046</u>	<u>509,151</u>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公司以三十二字方針——「盯住市場、培育增長；發揮優勢，資源共享；強化管控，抵禦風險；聚集人才，轉變思想」為中心，以基礎管理為重點，堅持可持續發展，切實提高公司的經營質量和資產質量。二零零九年一至三季度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各項工作呈現良性發展的態勢，產品市場競爭力和獲利能力穩步提高，一至三季度銷售收入及淨利潤均順利完成公司既定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0,371.3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92%；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8,296.4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56%；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14,778.9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9.50%。

報告期內，公司以穩定市場秩序為前提，在穩定和監控主導產品價格基礎上，通過執行統一銷售政策、監控產品流向等措施，進一步提高產品獲利能力。在終端和渠道建設上，充分利用品牌和質量的優勢拓展銷售渠道和終端網絡，逐步開發醫療、社區、農村等市場，多渠道、多角度地不斷拓寬銷售領域。此外，繼續深化營銷考核體系改革，細化各項銷售考核指標，新增三級考核指標，已取得初步成效，經營質量得到明顯提升。

公司繼續加強品種群建設，根據產品特點和市場需求，優化品種結構，重點設計主導品種銷售策略，以多種形式開展潛力品種，如小兒類、抗腫瘤類的宣傳推廣活動。二零零九年一至三季度，公司主導品種中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5.39%，僅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3.09%，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部分其他品種得益於品種群建設戰略，銷售額增長明顯，如金匱腎氣丸系列、生脈飲系列、阿膠系列、牛黃降壓丸系列等。

公司繼續鞏固品牌管理年的成果，逐步建立並完善品牌管理的長效機制。立足現有水平，優化工業佈局和庫存結構，以主導品種和重點發展劑型為主，不斷提高機械化水準和資源配置的合理性。同時加強基礎管理，通過重新修訂藥材加工消耗標準、提高產品一次合格率、控制生產週期、實施獎金二級分配改革和建立二級核算體系等，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展望

二零零九年一至三季度公司銷售收入及利潤較上年同期均取得穩步增長。未來伴隨全球經濟的逐漸復蘇，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等政策的出臺，機遇與挑戰亦將並存。四季度公司繼續堅持「三十二字」方針，繼續加強基礎管理，進一步改善和提高經營質量，提高核心競爭力。公司亦要研究政策方向，把握市場動向，分析自身優勢及不足，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培育品種，強化渠道和終端網絡建設，保證全年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對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注：全為內資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46,62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297	0.007%

附注：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 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 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 (附注 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2.013%	–	51.020%
	權益擁有人	1,580,000	1.454%	–	0.806%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附注 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9,000(L)	–	5.782%	2.57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000,000(L)	–	8.016%	3.57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159,000(L)	–	5.908%	2.632%
JPMorgan Chase & Co. (附注 4)	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0,000(L)	–	8.016%	3.571%
		7,000,000(P)	–	8.016%	3.571%

附注：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5.24%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1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3) 1,197,000 股股份由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2,852,000 股股份由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持有，還有 1,000,000 股股份由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三家公司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上述股份，他們全部為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被視為擁有這些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計 5,049,000 股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分直接持有。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之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所持有的這些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占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8 至 18.76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張煥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rentangkj.com> 刊登。